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西安洪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西安洪寨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汤峪镇洪家寨村，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洪寨 110kV 户外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为 $2 \times 50\text{MVA}$ ，本期 110kV 出线 4 回，35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16 回。（2）新建线路工程：美玉变~引镇变 π 接入洪寨变 110kV 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1.22km（其中双回线路 $2 \times 0.77\text{km}$ 单回线路 0.45km）；美玉变~太乙变 π 接入洪寨变 110kV 新建架空线路长度 1.94km（其中双回线路 $2 \times 1.39\text{km}$ 单回线路 0.55km）；大寨变改接双 π 美玉~兰川双回线路，新建电缆线路长度 $2 \times 0.371\text{km} + 2 \times 0.371\text{km}$ ；35kV 吴村庙变~洪寨变 π 接入 110kV 洪寨变 35kV 线路，新建双回架线路长度 $2 \times 0.14\text{km}$ ，单回架空线路长度 0.2km，

电缆线路 0.09+0.09km。项目总投资为 97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

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中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标准的要求。

（二）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行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输电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三）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和危废贮存间建设，并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加强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减少工程占地，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项目涉及长安灞河湿地，利用已建电缆隧道跨越灞河湿地，不设置施工营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未经湿地主管部门同意前，不得开工建设。加强环保宣传

教育和人员培训；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施工活动。

（六）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确保环境安全。

（七）认真做好电磁辐射科普知识的宣传，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要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6年6月1日

抄送：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与总量处，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